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1]1号

关于填报《湖南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年度检查指标点》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一流专业需要建设成具有一流人才培养理念，一流人才培养方案，一流师资队伍，一流实验实习条件，一流课程资源，一流就业质量，一流学生创新成果，一流教学管理的示范性专业，并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是通过专业认证，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为达成建设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期与经费资助

建设期为5年。按相关文件分年度资助。

二、年度检查与验收

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校每年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年度检查，对通过年度检查的专业，继续划

拨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对未通过年度检查的专业，将停拨经费，予以警示，责令该专业所在教学学院及时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5年建设期满，学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评估验收指标体系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验收。省级和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以上级验收文件为准。

三、解释与说明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获立项者，从立项时间起按相应级别标准建设、验收、资助。

请2020年立项校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见附件1），认真规划填写《湖南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年度检查指标点》（附件2）5年的建设目标，要具体量化，学校会严格参照该指标点进行年度检查。各教学学院于2021年1月14日前将《湖南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年度检查指标点》（经院长签字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稿以及电子稿）交至教学研究科代军垒处。（电子稿提交邮箱：huse_jxyjk@163.com）

- 附件：1. 2020年校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
2. 湖南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年度检查指标点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1年1月4日